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9〕55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永嘉县“三名”工程培育工作的 实施意见

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推进深入实施创新发展战略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，培育一批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知名企业、知名企业家与知名品牌，推动“两个健康”先行区试点创建工作，实现永嘉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效益优先、优胜劣汰、扶优扶强、退低进高的原则，进一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，以全面打造

永嘉经济“升级版”为目标，以创建“名企、名品、名家”为载体，扎实推进我县“三名”工程培育，强化扶优扶强政策导向，大力实施名企战略，促进形成一批具有国际、国内竞争力的知名企业与品牌；大力实施名家战略，打造一支由知名企业家领衔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，全力推进“两个健康”先行区试点创建工作，实现永嘉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培育企业条件

（一）培育企业为我县入库税费 180 万元以上（高新技术企业税费条件下降 10%，下同）与工业总产值 3500 万元以上且亩均税费 30 万元以上（高新技术企业亩均税费条件下降 10%）的工业企业，且必须当年在我县统计、税务部门有相关数据。

（二）集团公司或制造业公司有多家控股子公司的，经企业申请，与主业相关的控股 50%以上公司（包含销售公司）数据统一纳入相应集团公司或制造业公司计算（如非规上工业企业，仅将税费数据纳入计算）。

（三）培育企业不得存在下列情况：

- 1.企业当年发生重大违法案件被查处的；
- 2.企业当年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；
- 3.企业当年工业总产值负增长的。

三、培育企业的确定

培育企业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对企业的工业总产值、税费总额两项内容进行评价，工业总产值（时间为上年 12 月至当年 11 月）由县统计局进行核实，未上报统计数据的月份以县税务部门

当月销售收入为准（当年新上规企业以县税务部门销售收入为准），税费总额（时间为当年1月至12月入库）以县税务局提供的入库税收贡献数据为准，土地面积以上年度“亩均效益”综合评价数据为准。

（一）评选办法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直接定档，各类型企业不限数量。

1.功勋企业：对工业总产值2亿元以上（上市企业不受产值总量、增幅等限制）、入库税费在1500万元以上的企业评为县功勋企业，授予企业主要负责人“功勋企业家”称号。

2.巨龙企业：对工业总产值1亿元以上、入库税费在500万元以上的企业评为县巨龙企业，授予企业主要负责人“杰出企业家”称号。

3.明星企业：对工业总产值3500万元以上、入库税费在180万元以上的企业评为县明星企业，授予企业主要负责人“优秀企业家”称号。

4.高成长型企业：根据产值和税收增长情况，从入围县功勋、巨龙、明星企业中选出产值和税收增长均超过20%的企业评为县高成长型企业。

（二）同档企业排位办法。按企业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位（高成长型企业不进行排位）。企业综合评价得分=工业总产值（万元）/相应类型企业的工业产值入围数+税费总额（万元）/相应类型企业的税费入围数。例如参评县功勋企业，则企业综合评价得分=工业总产值（万元）/功勋企业的工业产值入围数（20000万元）

+税费总额（万元）/功勋企业的税费入围数（1500万元）。

四、评价程序

（一）资格评价。根据培育企业综合评价计算办法，由县“三名”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相关企业进行资格审查与计算打分，提出拟初选企业名单，提交联审。

（二）联合评审。由县“三名”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召集各成员单位联合评审，并征求各一票否决单位意见，确定县“三名”培育企业名单。

（三）初选公示。将联评会议确定的县“三名”培育初选企业进行公示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

（四）发文公布。评选结果由县人民政府发文公布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永嘉县“三名”培育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，县府办工作联系副主任、县经信局局长为副组长，县经信局、县教育局、县科技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社保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建局、县统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、县税务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永嘉县支行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经信局，县经信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，县“三名”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、指导全县“三名”培育企业确认工作，督促和检查有关扶持政策的落实情况，部署阶段性工作。

六、扶持政策

（一）政治待遇。

1.县功勋、巨龙、明星企业的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组织书记可优先作为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工商联、青联等人民团体相关职务的推荐对象，优先作为各类先进评选的推荐对象，优先参加政府组织的考察、学习与招商引资等各项活动及县政府召开的重大经济会议。

2.对县功勋、巨龙企业实行“一企一策”。县政府可直接受理县功勋企业的请示报告,其他企业由县经信局予以转报。

3.在县级主要新闻媒体开设报道专栏，加大对县功勋、巨龙、明星、高成长型企业宣传与推广力度，在全县范围营造浓厚的奋勇争先的社会舆论氛围，不断提升县功勋、巨龙、明星企业的美誉度和知名度。

（二）要素扶持。

1.县功勋、巨龙、明星企业在土地安排、项目申报、有序用电、人才引进、市场准入、品牌建设、上市发展等方面予以优先保障和优先安排。

2.县功勋、巨龙、明星企业在当年度“亩均效益”综合评价中享受升档、加分待遇，其中县功勋企业在原评级结果的基础上提升一档，县巨龙、明星企业在综合评价结果计算时加5分。

（三）服务措施。

1.每年对县功勋、巨龙、明星企业开展上门服务活动，具体由县经信局统筹安排。

2.建立企业问题收集与协调解决机制，县功勋、巨龙、明星

企业的各类发展难题，由县“三名”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负责收集与受理，并报县政府交相关部门解决。

3.县明星以上企业在项目申报与审批、银行信贷、质量抽检等方面享受绿色通道待遇，各职能部门要优先安排和全力支持。

4.规范对县功勋、巨龙、明星企业的各类行政执法检查，除法律法规规定与省市统一安排的专项检查和涉案检查外，县级有关部门对县功勋、巨龙、明星企业各种临时性、突击性的检查，必须在县政府相关部门备案，未经备案的检查，企业可以予以拒绝，可向县纪委县监委举报。

七、附则

本意见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执行，原《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永嘉县“三名”工程培育工作的通知》（永政办发〔2015〕9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3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